

健康空氣行動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背景

本港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 1987 年訂立,至今已沿用超過 26 年。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 月宣佈將更新指標,並計劃在 2012 至 13 年度的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本年 2 月刊登憲報、翌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條例草案》現正處於審議階段。

更新指標姍姍來遲

歷屆特區政府的環境保護工作極之遲緩,不論面對空氣、廢物、保育或能源等問題,都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又或者特區政府根本視野欠奉,「可持續發展」、「綠色香港我鍾意」老早淪為口號花招,實際從未把各種環境問題列入工作議程。

針對空氣污染問題, 特區政府早於 2009 年 7 月已就更新指標展開公眾諮詢, 歷任行政長官及環境局局長亦於 2011 年分別宣稱將於年內啟動更新指標工作(表一)。可惜, 一切「只聞樓梯響, 不見人下來」。直至 2012 年, 特區政府才正式宣佈更新指標, 其辦事效率之低、執行速度之慢, 實在令人費解和憤怒。

表一: 歷任行政長官及環境局局長就更新指標工作的發言記錄

時間和地點	場合	發問者	政府回覆
2011年5月19日立法會	行政長官 答問會	余若薇 議員	特首曾蔭權:「我們很有決心,這些指標 將會在今年內提出」、「我剛才已表示— 在今年內一定會提出」、「我已答應了 你,在今年內會作出公布。」
2011年6月8日立法會	書面質詢	李永達議員	署理環境局局長潘潔:「行政長官已於 2011年5月19日的答問會上已說明將於 今年內提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讓大家一 起討論。」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CY 政綱不了了之

根據梁振英先生參與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所提出的競選政綱:

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為長期目標。以行政及立法方式盡快落實更新政府近日公佈的短期「空氣質素指標」,包括加入微細懸浮粒子(PM 2.5)。研究及制定中、長期「指標」和實施方案,定期檢討和更新「指標」,持續推動減少本地空氣污染。

梁先生白紙黑字表示將「以行政及立法方式」盡快更新指標,惟當選以致上任至今超過一年,仍未見任何「快、狠、準」的動作。健康空氣行動(下稱 CAN)希望更新指標的工作能盡速完成,特區政府亦應盡快落實一系列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政府建議遠遠落後

CAN 對特區政府終於願意更新此古舊殘破的指標表示歡迎。惟深感鼓舞之際,卻無奈發現特區政府所建議的新指標遠遠落後於 CAN 一直倡議、按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最嚴謹標準一空氣質素指引一的指標(表二),及中國內地的標準。

表二:比較香港與世衞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微克/立方米)(括號內為允許超標次數)

污染物	平均時間	現行指標	政府建議 指標	世衞空氣質素指引	中國環境空氣質素標準(2016年)	
					一級	二級
二氧化硫 (SO2)	24 小時	350 (1)	125 (3)	20 (3)	50 (n/a)	150 (n/a)
懸浮粒子 (PM10)	24 小時	180 (1)	100 (9)	50 (3)	50 (n/a)	150 (n/a)
	1年	55 (n/a)	50 (n/a)	20 (n/a)	40 (n/a)	70 (n/a)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 小時	_	75 (9)	25 (9)	35 (n/a)	75 (n/a)
	1年	_	35 (n/a)	10 (n/a)	15 (n/a)	35 (n/a)
二氧化氮 (NO2)	1小時	300 (3)	200 (18)	200 (18)	200 (n/a)	200 (n/a)
臭氧 (O3)	8小時	_	160 (9)	100 (9)	100 (n/a)	160 (n/a)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 上環皇后大道西102-106號 渣打銀行大廈 2樓A室

Rm A, 2nd floor,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102-106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971-0106 F (852) 3971-0374 info@hongkongcan.org www.hongkongcan.org



終極目標遙遙無期

特區政府未有制訂達致世衞空氣質素指引的終極時間表和路線圖,及建議新指標將每五年進行檢討,令在本港實施最嚴謹標準的具體路向未能得以確立。CAN認為,特區政府「力有餘而心不足」,自甘放棄達致最終指標的工作計劃,又採納相對寬鬆的定期檢討機制,實屬無方向、無視野、無承擔的「三無」表現。就此,CAN對特區政府就全面改善空氣質素、致力保障市民健康的決心表示質疑。

市民健康續受威脅

根據達理指數,過去數年,特區政府袖手旁觀,縱容空氣污染每年「謀殺」3000 多人。在眾多空氣污染物中,以微細懸浮粒子(PM2.5)最具威脅:PM2.5 的直徑小於 0.0025mm,相當於頭髮直徑的 1/40;它含有大量毒素和有害物質,能侵入人體肺部深處及血液循環,損害我們的呼吸系統、心血管系統健康。

雖然特區政府建議把 PM2.5 納入新指標,惟其(24 小時平均)水平較不少亞洲國家的指標為寬鬆,甚至比不少發展中國家,例如孟加拉、印度等還要差(表三)。CAN 認為,過份寬鬆的指標根本無法擔當規管施壓或敦促改善的作用,更遑論保障市民健康。

表三:部份亞洲國家/城市訂立的PM2.5水平(微克/立方米)

國家 / 城市	平均時間			
四次 / 城巾 	24 小時	1年		
香港(新指標)	75	35		
孟加拉	65	15		
印度	60	40		
蒙古	50	25		
斯里蘭卡	50	25		
巴基斯坦	35	15		
新加坡	35	15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Rm A, 2nd floor,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102-106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971-0106 F (852) 3971-0374 info@hongkongcan.org www.hongkongcan.org



總結及建議

CAN 認同特區政府更新指標的方向,並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惟特區政府在是次更新指標時,只願採納寬鬆而「易做」的標準,亦未就達致世衞空氣質素指引提出任何具體計劃,令新指標幾乎聊勝於無,CAN 對此表示無奈。

就此, CAN 強烈要求:

- 1. 針對特區政府建議的新指標, 收緊各污染物, 尤其是 PM2.5, 的標準;
- 2. 就達致世衞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制訂明確和具體的時間表;
- 3. 把新指標的定期檢討機制, 由特區政府建議的五年, 收緊至三年;
- 4. 盡速完成更新指標工作,並推行一系列有效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CAN 促請特區政府慎重考慮上述建議。否則,更新的指標只是形同虛設,空氣質素並不會因而改善。

健康空氣行動 2013年5月

<u>「健康空氣行動」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組織,旨在鼓勵公眾就空氣污染及其對健康的影響</u> 表達意見。